附件4

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所属行业系统 |  | 所属街镇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 电话 |  |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情况 | □是 □否 | 证书编号 |  |
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 电话 |  |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情况 | □是 □否 | 证书编号 |  |
| 申 报单 位意 见 | 本单位符合《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办规〔2023〕5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第（ ）项，经单位自我评估，现申请列入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范围。 单位（章）：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支 队经办人意 见 | 经核实，该单位符合《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办规〔2023〕5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第（ ）项，拟同意/不同意单位申报申请，拟列入/不列入重点监管指导范围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支 队审 核意 见 | 同意/不同意申报。支队（章）：主要负责同志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：1.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，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，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；2.所属行业系统一栏，填写教育、卫生、应急、轨道等行业主管部门；3.所属街镇一栏，填写单位所在地街镇政府名称。 |